

常州市新北区飞龙实验小学学生过渡到常州市河海实验学校教学专用校车 接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飞龙实验小学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飞龙实验小学

乙方：常州龙城星韵校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4日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常采竞[2023]00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新北区飞龙实验小学学生过渡到常州市河海实验学校教学专用校车接送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固定折扣）为99.66%，合同总价为¥2674874.40元。

项目服务清单如下：

采购内容	服务车型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半日租（元/4小时/50公里）	最高限价全日租（元/8小时/100公里）	最高限价超时（元/小时）	最高限价超公里（元/公里）
校车租赁	30座校车	22	1年	548	747	39.8	3.98
	46座含以上校车	14		647	897	59.7	5.97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服务履行期限和地点

服务履行期限：一年。本合同期限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服务地点：严格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

第四条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当月车辆使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清单并开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结清费用。如遇疫情、天气等原因暂停上课的，甲方未使用租赁车辆的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项目基本要求

1. 自成交公告后 30 日内进行车辆验收。本次项目所投保障车辆需经过甲方验收后，方可进行保障。
2. 实际车辆使用量、规格和使用时间需根据训练要求及安排，随时进行调整。
3. 乙方需提供车辆配比、固定路线方案。
4. 乙方安全员配置事项（40 人以上需配备 2 名安全员）。
5. 如遇疫情、天气等原因暂停上课的，甲方未使用租赁车辆的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能够按指定日期、时间、座位数随时提供专用校车等接送服务。接到预订后，主动联系甲方，初步了解甲方的基本情况，制定行车计划，落实车辆安排，并要求驾驶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承运人乘车前驾驶员应下车相迎，热情耐心接受承运人咨询，解答承运人提问。

2.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小区附近放置一定数量的特定车辆，以更快捷更方便地保障甲方用车需求，其中产生的停车、油料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车辆要求

1. 乙方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指定车型的租赁服务。保证所提供车辆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并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年检合格证、保险费等有效证件和手续。需符合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投保相应保险。所提供车辆投保的保险包括：1. 交通强制险，2. 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50 万元），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不低于 50 万元）。

2. 乙方须承担车辆所有运营的油料、维修保养、车辆验审，以及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安全要求

1. 租赁期间，乙方所提供校车不得交由未取得准许驾驶校车资格的驾驶员驾驶。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驾驶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酒驾、毒驾及其他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驾驶员的相关驾驶证件信息（具有常州车管所核发的准许驾驶校车字样的驾驶证）。

4. 租赁期内，乙方驾驶员发生事故由乙方或驾驶员前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5. 租赁期内，乙方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而产生的法律及其连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民事责任。

6. 由于乙方驾驶员个人原因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处理期间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乙方协助处理事故所支付的费用。

7. 租赁期内，乙方须提前通知驾驶员车辆年审日期期限，应在车辆定期年审规定日期前 15 天把车辆违法信息处理完毕，并进行车辆年审。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正常年审，而使承租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造成车辆年审滞后的滞纳金、发生事故后保险公司的不予理赔的损失等）。

8. 乙方应承担驾驶员未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不当，而造成车辆修理、停运的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9. 由于乙方驾驶员未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影响甲方未能正常用车的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非甲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其他要求

乙方如未按甲方接送服务要求配备服务车辆、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4.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壹份交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政府采购中心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常州市新北区飞龙实验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常州龙城星韵校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润园6-5号

电话：0519-85511234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龙城星韵校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00024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91320400MA1YWL3X0K

日期： 年 月 日